

#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

## （2026年修订版）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拓宽学生知识面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改善学生的纵横向知识结构，促进学科渗透、融合，培养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，增强学生的社会竞争能力，学校在全日制本科生中开设全校性的公共选修课。为保证公共选修课教学和管理规范化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（通常简称“公选课”）是面向全校所有专业学生开设的，由学生根据个人兴趣、发展需求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。

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包括综合素质类（含创新创业类）、“四史”教育类、美育类等，所有课程由教务处统一协调组织，相关开课单位具体管理落实，其中综合类（含人文素养、创新创业类）归属紫云英创新创业学院、“四史”教育类归属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美育类归属艺术设计学院。

### 第二章 课程开设

第三条 为保证公共选修课的质量，一般应安排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任课。对暂不能满足本条件的新开公共选修课，应当选派能够独立制订教学文件、有一定教学经验的教师担任，开课单位应在开课前提前安排典型章节的试讲、评审，教学效果符合要求

者方能正式开课。除课程特殊要求外，选课人数需在 40 人以上（含 40）方可开课。

**第四条** 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应当有经过开课单位、教务处审定的正式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表、教材（讲义或参考书）等教学资料，并注明课程考核形式。

**第五条** 公共选修课具备开设条件后，任课教师应提前一学期申报，具体流程按照每学期下发的公共选修课申报通知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为丰富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课程教学资源，变革传统课程修读模式，拓展学生学业修读的时间和空间，学校每学期开设一部分网络公共选修课，网络公共选修课由教务处具体管理落实。

### **第三章 选修要求**

**第七条** 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，除一年级外，其他学期均可按照学校要求自行修读公共选修课。

**第八条** 本科毕业生（专升本学生除外）应当满足如下公共选修课学分总数与结构的要求，否则不予毕业。每名学生在校期间，公共选修课应至少修满 4 学分。在公共选修课中，学生必须修读“四史”教育模块即中国共产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中任一门 1 学分；非艺术类专业学生需修满美育类公共选修课 2 学分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在校期间应合理安排时间，在不影响本专业课程学习的情况下，遵照选课条件和程序报名选修。

第十条 学生根据公共选修课学分总数及结构要求，结合本人已获得的学分，参照每学期发布的公共选修课资料，按教务处的通知要求通过网上进行选课，原则上每生每学期选修的公共选修课不得超过 2 门。

第十一条 公共选修课正式开课后，确因充分理由（如选课类型不当或选课条件不符合等原因）需要退选或改选，需在课程开课第一周内，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退选或改选。正式开课一周以后不得改选或退选。

#### 第四章 课程管理

第十二条 公共选修课的计划理论学时一般安排 16 或 24 学时，学分不超过 1.5。

第十三条 校内公共选修课班级的日常教学管理由任课教师负责。公共选修课的教学质量、各教学环节的各项教学要求与必修课相同，由相关开课单位管理。任课教师需认真组织好课堂管理、作业批阅、课程考核等工作。考核内容应能检测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知识及自主学习的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网络公共选修课的课程管理由平台负责，教务处负责学生选课名单及学习成绩数据的管理。学生应按照平台公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参与学习，包括视频学习、讨论、答题、作业等环节。

#### 第五章 课程考核

第十五条 学生一经选定的课程，应参加修读和考核，如不

参加修读和考核，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。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者，学校不安排补考，学生应参加新一轮课程选修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学习后经考核其成绩载入学生成绩档案。各学院应适时掌握本学院学生的选课情况，做好公共选修课学业预警，防止因公共选修课的学分不符合要求而影响学生毕业。

第十七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对公共选修课教学效果的检查和教学质量的评测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级起开始实施，原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（2020 年）》（校教字〔2020〕9 号）同步面向 2023 级、2024 级、2025 级学生执行，过渡期三年，2029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。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